

## 中心实习重修规定

- 1、由于实习成绩不及格者，每年有一次补实习的机会。
- 2、因请假（病、事）时间超过本训练项目的三分之一，本项目无成绩，按教务处规定，工程训练总成绩绩点为零分，需进行重修，重修后的成绩按照实考成绩。
- 3、学生重修时，需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，凭学院开出的重修证到训练中心教学培训科联系，在不影响其他学生训练的情况下，由实践教学部安排具体重修时间。
- 4、补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进行。其他时间一律不补，特殊情况经教务处批准可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情况下由教培科安排。
- 5、由于补的工种较多，一年补不完，可安排第二年再补，至补完为止。
- 6、补实习成绩在重修一周后由教培科上报各有关院系。
- 7、补实习的安排以教务处下达的通知为准，接到补实习通知后不请假而不参加者，取消补实习资格，今后不再安排。